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3818号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曼石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曼石油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曼石油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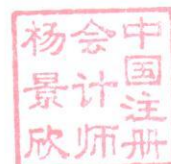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曼石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曼石油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景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佳良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 1310号《关于核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6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04,402,261.00元，扣除承销费48,066,914.16元，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56,335,346.84元。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904,402,261.00元，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48,066,914.16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856,335,346.84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71号《验资报告》验证。将剩余募集资金856,335,346.84元，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5,090,566.0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1,244,780.81元。

（二）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7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55,491,073.02元，其中：

- ①支付募投项目款256,612,483.55元（投入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122,644,469.57元，补充流动资金133,968,013.98元）
- 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98,876,955.75元
- ③支付手续费1,633.72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86,734,816.10元，其中含利息收入981,108.31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况。

2017年8月8日,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昌里支行、上海银行浦东分行、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金额(人民币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	98100078801200000032	活期存款	188,743,148.28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昌里支行	36750188000077434	活期存款	6,012,625.85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31619103003326925	活期存款	84,504,519.61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619964416	活期存款	7,474,522.36
合计			286,734,816.1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5,489,439.30元(不包括手续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9,887.7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20 号）。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中曼石油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124.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548.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548.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		70,000.00	不适用	62,488.23	42,152.14	-20,336.09	67.46	注 3	注 4	是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14,124.48	不适用	14,124.48	13,396.80	-727.68	94.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4,124.48		76,612.71	55,548.94	-21,063.7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											
无											
无											
无											
无											

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已有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 公司根据合同和项目执行情况, 剩余部分正在陆续采购、装配、调试中, 该募投项目尚未正式达产;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募集资金所投的两台用于哈里伯顿项目的钻机均于 2017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两台用于俄油项目的钻机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和 2017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17 年末, 所投其他钻机尚在建造过程中。

注 4: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旨在通过采购钻机和其他生产设备, 以提升公司在钻井总承包工程中的施工能力和技术能力, 增强公司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和提升服务质量。本年度该项目中采购的钻机和其他生产设备, 已有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 主要用于哈里伯顿项目和俄油项目。哈里伯顿项目 2017 年度共计实现销售 93,782,324.19 元 (包含原有钻机 1 台实现的销售 35,586,659.29 元), 俄油项目 2017 年度共计实现销售 4,587,513.37 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主要经营范围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说明

明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10]182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1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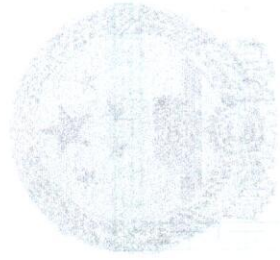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批准设立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批准设立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批准设立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批准设立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证书序号: 000194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017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姓名 杨景欣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03-2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240419770325701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5722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8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 4月 3日



姓名 王佳良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12-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51209103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624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 二十七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 4月 30日